

數位性暴力（性私密影像 及*deepfake*）之刑事法制 規範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盧映潔

數位性暴力的概念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 數位性別暴力概念

- ▶ 「部分或全部透過通訊技術（如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所實施、輔助或加劇的，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係針對婦女的性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
- ▶ 報告中列舉了數項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人肉搜索（Doxing）、性勒索（Sextortion）、網路酸言酸語（Trolling）、網路跟蹤騷擾（Online stalking & Sexual harassment）、未得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與人口販運（Trafficking）等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型態。

2021年2月3日我國行政院發布的數位 性別暴力定義

- ▶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十大類型及其內涵

1. **網路跟蹤**：(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例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例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十大類型及其內涵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例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十大類型及其內涵

-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3) 鼓吹性別暴力。
-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十大類型及其內涵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尋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

十大類型及其內涵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例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侵害性私密影像相關問題之嚴重性

- 台大醫學院準研究生誘81蘿莉拍裸照 判104年2月定讞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863771>

- 受威脅整整5年！少女被逼拍600張裸照 日記藏滿暗黑心事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13001209-260402?chdtv>

- 【台版N號房】「知名論壇賣私密不雅片」 287女看到影片才知被偷拍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113edi030/>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求助案件日增

- 婦女救援基金會104年至110年12月有655件求助，其中108年73件、109年98件，110年有222件。

- 歷年來女性被害人90.83%，男性是7.67%。被拍攝影已滿18歲有76.84%，未滿18歲12.48%。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兩造關係

兩造關係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計	百分比
前/現伴侶	19	39	32	27	30	48	71	266	40.00%
同儕/同事	6	11	12	3	8	7	10	57	8.57%
不曾見面之網友	4	17	11	19	15	14	72	152	22.86%
性伴侶/曾見面之網友/一夜情對象	4	7	7	5	5	7	21	56	8.42%
情色產業性交易對象	0	0	0	0	0	2	1	3	0.45%
駭客	1	1	0	0	0	3	4	9	1.35%
不知道對方是誰	1	6	2	4	6	12	23	54	8.12%
無資料	7	0	0	7	1	0	15	30	4.51%
其他	2	9	5	3	9	5	5	38	5.71%
總計	44	90	69	68	74	98	222	665	100.00%

被害者年齡

被害人年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計	百分比
16歲以下	1	0	6	2	4	4	4	21	3.16%
16-未滿18歲	0	6	3	2	6	1	8	26	3.91%
滿18-20歲	1	12	7	9	11	13	29	82	12.33%
21-25歲	10	22	15	14	17	22	26	126	18.95%
26-30歲	6	10	7	7	16	15	20	81	12.18%
31-35歲	7	6	7	10	6	3	16	55	8.27%
36-40歲	2	12	4	4	4	1	4	31	4.66%
41歲以上	4	4	2	3	0	2	10	25	3.76%
不願透漏/無資料	13	18	18	17	10	37	105	218	32.78%
總計	44	90	69	68	74	98	222	665	100.00%

被害人匿名需求高

取得影像手段(複選)

取得影像手段(複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計	百分比
雙方合意拍攝	16	25	24	23	14	32	38	172	27.09%
遭偷拍	8	15	11	11	16	19	39	119	18.74%
被害人自拍	4	27	17	17	21	24	84	194	30.55%
遭強制拍攝	4	4	2	2	5	8	5	30	4.72%
視訊時遭側錄	4	5	2	6	4	9	20	50	7.87%
駭客竊錄	1	1	0	0	0	1	5	8	1.26%
拾獲載體	0	0	0	0	0	0	4	4	0.63%
趁機取得	2	0	1	0	2	3	4	12	1.89%
趁職務取得	1	0	1	1	1	0	0	4	0.63%
其他/無資料	1	1	2	1	10	4	23	42	6.61%
總計	41	78	60	61	73	100	222	635	100.00%

加害人目的

加害人目的(複選)	2015~2021	百分比
單純報復	72	11.84%
要求復合	74	12.17%
勒贖發生性行為	37	6.09%
勒贖金錢	70	11.51%
勒贖裸照	35	5.76%
基於炫耀心態	19	3.13%
提供他人下載/交換	18	2.96%
藉此營利	13	2.14%
不確定目的	222	36.51%
其他	48	7.89%
總計	608	100.00%

加害人特性

- ▶ 加害人多是慣犯，即受害者不只一位
- ▶ 漸進式、有一定模式
- ▶ 利用兒童、青少年害怕被師長發現後被責罵而恐懼加害人
- ▶ 利用兒童青少年在學校人際關係不佳、家裡親子關係不好，缺乏關愛、家人控制慾保護性太強(例如身心障礙孩子)
- ▶ 加害人不分社經地位
- ▶ 架設網站在國外，人在國內
- ▶ 加害人匿名性高
- ▶ 利用青少年對性好奇、性需求

被害人身心影響



問卷
分析

24.1%
羞愧感
怕別人發現

18.9%
憤怒

8%

23.9%
恐懼

19.1%
自責懊悔

5%
自傷/自殺
意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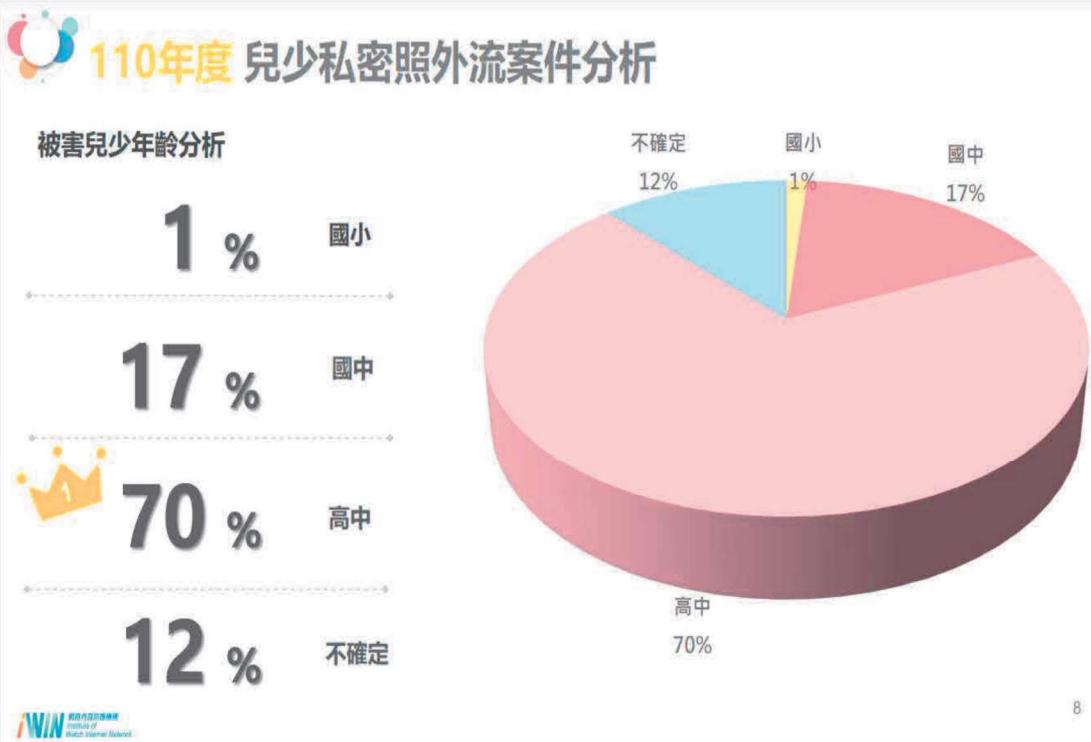
3%
自傷

1%
自殺

無法專注於學業/工作
希望能有心理諮詢協助

兒少性剝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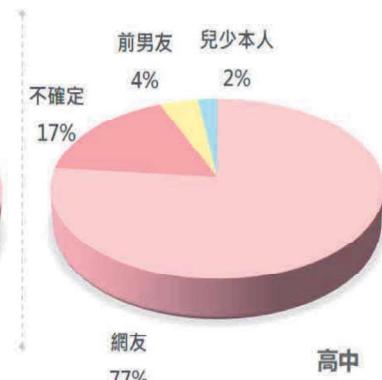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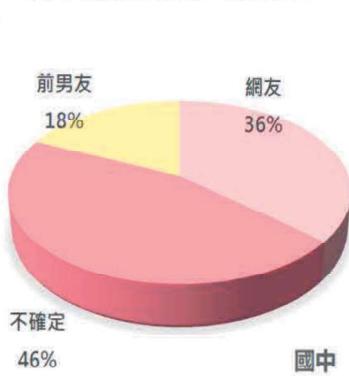
- ▶ 2017年至2020年受理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5,246件，被害人數共5,022人，女性4,112人(占82%)；
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6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占19%，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占17%，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占3%。
- ▶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年發表的「《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2020年兒少性剝削通報案共有1,696件，其中有逾八成皆與私密影像相關，且原因多為被誘騙；2019年更有六成以上的性剝削被害兒少是受到網路誘拐，呼籲行政院提出整合性防制策略。**





110年度 兒少私密照外流案件分析

散布者類型與兒少年齡分析



Deepfake深偽技術

Deepfake深偽技術

- ▶ 深偽技術，原文 Deepfake 源自於英文「deep learning」（深度學習）和「fake」（偽造）組合，主要意指應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的技術，合成某個（不一定存在的）人的圖像或影片、甚至聲音。最常見的應用，就是將影片中的人臉替換為另一張臉（常是名人），讓指定的臉在影片中做出自己從未說過或做過的事情。
- ▶ Deepfake 影片，透過換臉、控制嘴唇，植入假造的音源檔，在網路上流傳著上萬個用 Deepfake（深偽技術）製造的造假影片。
- ▶ 目前已經出現利用 Deepfake 技術的CEO詐騙，2019年9月出現Deepfake 技術製作的一段語音來誘騙英國某高階經理將£43,000美元匯到某個歹徒所開設的帳戶。根據受害企業的保險公司表示，歹徒在電話中假冒的聲音不僅能模仿被冒充者的聲音，還能模仿其說話的語調、斷句及腔調。



先生您好：

我是受人之托前來調查您的，經過壹段時間的跟蹤、走訪調查。我發現您有嚴重的經濟和生活作風問題，現已把所有的視頻、照片及資料證據整理好，如按委托人要求把資料上傳各大媒體並交到有關部門，其後果我不說您也知道。

由於我們這個是合理不合法的職業，並且和妳也無冤無仇，現打算把所有的東西都交給您，我想您應該不會虧待我。

看到郵件，速加LINE解決！如資料曝光，將無法挽回。您也是位成功人士，您不會希望這些照片出現在妳親人、鄰居、同事和上級視線吧！那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您自己斟酌！沒有確切的證據我也不會和您聯系！

祝 您 好 運！！！



圖書資訊館

09:12

...

Dear 教職員同仁 大家好

近期新聞報導：詐騙集團利用深偽技術(Deepfake)將詐騙對象伸進大學校園，

詐騙集團運用大專院校公佈於官網之教授照片及電子郵件資訊等公開資訊，將教授照片與不雅照片移花接木合成後，客製化向教授寄出恐嚇信。

據報導北部台北醫學大學等多所大學已有上千位醫師與教授分別收到恐嚇信件，南部成功大學亦有兩百多名教授收到勒索信件。

詐騙集團利用醫師與教授兩大族群都為有錢、有名，且愛惜羽毛，通常認為自己可以解決問題，不喜歡對外求助等特性，認為屬於容易受騙上當的群體。

圖書資訊館提醒長官、同仁，接到來路不明或針對性之恐嚇勒索信件時，遵循下列步驟：

- 1、不聽信信件內容，要保持冷靜
- 2、不與之聯繫，要立即查證
- 3、通報本館協助攔阻信件，避免事態擴大

相關新聞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055131?
from=udn_ch2_menu_v2_main_index](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055131?from=udn_ch2_menu_v2_main_index)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
Type=24&SerialNo=168828](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68828)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
247952](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47952)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與深偽技術相關犯罪之目前刑事規範(十八歲以上)

--2023年2月修法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

- (1) 被告本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 (2) 被告本部分多次張貼影片網路連結、文字、圖片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網紅小玉案(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

- ▶ 被告二人上傳合成被害人等臉部特徵之猥亵影片至 Google Drive 雲端供會員或購買者付費瀏覽，被害人等之人臉特徵、姓名、藝名及網路暱稱等均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被害人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無訛，又渠等所為之利用行為，顯已逸脫蒐集上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使瀏覽影片之人得與其他資料對照、連結而識別特定個人，且該等影像目的係在於凸顯淫穢、不雅之猥亵行為，用以刺激、滿足或挑起他人之性慾，自屬猥亵影像無疑，進而毀損或貶抑被害人等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是核被告二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販賣猥亵影像罪及同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與深偽技術相關犯罪之修法

-刑法、性侵害防治法、兒少性剝削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刑法修正案

-增訂性影像的定義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

►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1.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2.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3.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4.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刑法第319條之1

- I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19條之2

- ▶ I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I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III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19條之3

- ▶ I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II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III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以下罰金。
- ▶ IV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 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19條之4

- ▶ I、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II、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III、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刑法第319條之5、第319條之6

- ▶ 第三百十九條之五：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性侵害防治法修正案

修訂性侵害防治法第7條

- ▶ I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 ▶ II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 III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性侵害防治法第7條第1項 的準用規定

有關強暴脅迫違反意願攝錄他人性影 像罪名者(刑法319條之2第1項)之性侵 害防治法準用事項

- ▶ 1.評估施以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第31條、第33條)。
- ▶ 2.觀護人得採取十種措施、科技設備之回復(第34條、第35條)
- ▶ 3.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
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第42條)
- ▶ 4.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第
43條)

1. 施以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性侵害防治法第31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2. 觀護人得採取十種措施

► 性侵害防治法第34條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科技設備之回復

► 性侵害防治法第35條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

3. 應定期之登記、報到

► 性侵害防治法第42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

4.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 性侵害防治法第43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

-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
-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性侵害防治法第7條第2項的準用規定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性侵害防治法準用事項

- ▶ 1.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第8條）
-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第9條）
-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第12條）

- ▶ 4.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第13條）
- ▶ 5.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第15條）
- ▶ 6.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第16條）

- ▶ 7.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18條）
- ▶ 8.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第19條）
- ▶ 9.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第22條）

- ▶ 10.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第23條）
- ▶ 11.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第24條）
- ▶ 12.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 ▶ 13.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 ▶ 14.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三、被害人為滿十二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經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第27條）
- ▶ 1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第28條）

修訂性侵害防治法第13條

- ▶ I、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
- ▶ II、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性私密影像防禦網

► <https://tw-ncii.win.org.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bout Us' section of the PrivateME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rivateM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關於我們', '私ME服務', '私ME管道', and '立即線上私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person's face with a redacted eye area, accompanied by the text: '為了提供成年被害人協助窗口，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建立了申訴管道，透過通知平台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等方式，協助成年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Below this is a decorative wavy line graphic.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contains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Facebook and Twitter.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ivateME Services' page. The header i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page. The main content features a large blue title '私ME服務' above five numbered service boxes. Each box contains a number and a service name with a brief description:

- 1 簡易法令諮詢**
了解被害人案件狀況，提供相關法及法律的初步說明，使被害人了解後續坦白直指的要訣與模式。
- 2 證據保留教學**
看懂被害人如何保留證據、避免遺失。
- 3 協助報警流程**
教授被害人正確報警並提供被害人資料，避免被害人因資訊不足而無法報警。
- 4 下架移除機制**
依據被害人提供之影音，發布平台網址，協助被害人再平台業者逕行移除下架。
- 5 後續諮詢轉介**
協助被害人需求，提供法律諮詢中心，以及其他專業合作單位之案件轉介服務。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contains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Facebook and Twitter.

修訂性侵害防治法第46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 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 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

性侵害防治法第7條第3項 的準用規定

以性影像為恐嚇危安罪、強制罪或恐嚇取財罪之準用

- ▶ 除了第13條未準用外，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皆有準用。

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正案

修正兒少年性剝削行為定義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增訂責任通報人員與得為通報之人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7條
- I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II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III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 IV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V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詢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46條

- I、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II、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增訂限制瀏覽或移除、保留相關資料及重製扣案的性影像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8條

- I、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
- II、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III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4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兒少法第46條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兒少法第46條)



增訂不得報導或記載暨保密義務的內容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14條

I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II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III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48條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II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III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V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增訂使兒童或少年為自拍性影像行為之入罪、 增訂工具設備之沒收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49條

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II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V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VI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增列散佈等行為或持有之客體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8條

- I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IV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V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增訂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罪名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9條

- 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II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IV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增訂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罪名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44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增訂沒收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45條之1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擴大領域外之適用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52條之1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增訂應接受輔導教育的情形(兒少性剝削條例第51條)

- 1.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第31條第2項)；
- 2.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第36條第1項)；
- 3.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第38條第1項)
- 4.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等經第二次查獲(第39條第1項與第3項)；
- 5.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第44條）

- 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案

新增刑事保護令(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5條)

I、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II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新增逕行拘提與再執行羈押的考量、事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

► IV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 V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不予羈押時準用刑事保護令以及逕行拘提與再執行羈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6條)

- ▶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新增發送保護令的規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8條)

- ▶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8條

►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除檢察官、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分別發送下列機關（構）：

一、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案件：犯罪被害人之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二、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分會。

三、就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犯罪被害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增告知保護令制度的規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0條）

►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增訂違反刑事保護令罪(犯保法第41條)

- ▶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法修法草案力有未逮之處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缺少處罰「恐嚇散布合意拍攝之性影像」的犯罪型態

- ▶ 從婦女救援基金會接收的數位性暴力事件，可發現性私密影像的取得係由「雙方合意拍攝」者，高達將近三成。
- ▶ 惟《刑法》修正草案，草案的規範欠缺「恐嚇散布合意拍攝之性私密影像」，若是「雙方合意拍攝」，但後來一方持性私密影像恐嚇或要求錢財、要求復合等，只能訴諸恐嚇罪、恐嚇取財或強制罪，一來在數位性暴力的犯罪樣態中形成了一大規範漏洞，恐難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二來無法準用《性侵害防治法》之保護令等配套措施，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亦有所疑義。

民間版刑法第三一九之X條

以散佈、傳播或他法供人觀覽他人性私密影像為恐嚇，致人心生畏懼，或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利益，或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間版立法理由

► 有鑑於當今社會，被害人原來是出於自願拍攝性私密影像，然而加害人取得性私密影像後，以散佈、傳播或他法供人觀覽此性私密影像為恐嚇內容，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者向被害人索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者向被害人要求復合等等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被害人行使權利。此揭情事於當今科技時代日益增加，而且較之一般恐嚇罪、恐嚇取財罪及強制罪等，對被害人的影響甚鉅，終日處於性私密影像遭公諸於世之恐懼中。故認為有特別規定之必要。又，本罪乃恐嚇罪、恐嚇取財罪及強制罪之特別規定，於符合本罪構成要件時，應優先適用本罪的規定。但本罪的法定刑，比恐嚇取財罪輕。

性侵害防治法欠缺性影像被害人與網路業者溝通的可能性

► 民間版性侵害防治法第13條第3項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積極協助被害人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立法理由

- ▶ 增訂第十三條第三項，積極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協助被害人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惟本條係訓示規定，不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6條裁罰連動，冀此呼籲業者建置適合的自律機制。

《性侵害防治法》對於即時地交出／移除／下架性私密影像，規範不足

- ▶ 有鑑於數位性暴力事件的影像流傳快速性及廣闊性，性私密影像一遭散布後，讓性私密影像不要散佈出去或已散佈出去後續的即時下架與刪除尤為重要。而本次《性侵害防治法》修正第13條，課予平台業者先行限制瀏覽與移除的義務，立意良善。但是卻沒有給予被害人向加害人要求即時交出性私密影像的規範。
- ▶ 而且網路業者下架與刪除履行的期間」，對於被害人下架性影像「即時性」需求，仍是會有落差的。其次，當性私密影像流傳至境外網站，主管機關受限於地域性無法要求境外網站下架與刪除，性私密影像在國外網站還是會繼續被散布與閱覽，這是現行草案所無法規範到的問題。最後，「尚未受散布但已遭恐嚇」的被害人，無從依照《性侵害防治法》的準用，向加害人取回性私密影像，此為救濟管道上的侷限。

民間版性侵害防治法第13條之1

I、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官於知有性侵害嫌疑，且被害人性影像有遭散布或散布之虞時，應積極協助被害人取回其性影像，或依被害人之請求，**命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交出其性影像**。對於已遭散布於境內或境外網際網路之被害人性影像，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官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於受其請求後二十四小時內，**命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移除之**，或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電信業者移除之。

II、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命令交出或移除而不交出、不移除者，得科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III、第二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警察機關、檢察官為命令者，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IV、對於第三項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民間版立法理由

- ▶ 實務上，當被害人被他人通知其性私密影像外流，或被持有性私密影像者威脅恐嚇時，例如威脅報復、勒索金錢或虛擬貨幣、性勒索、要求更多性私密影像交換，往往造成被害人很大驚慌、害怕與焦慮。案件發生時，如有被散佈，被害人期待盡速下架或刪除影片；**如未被散佈者，被害人期待盡速從拍攝者或散佈者取回或確保刪除性私密影像，以免被散佈的風險**。
- ▶ 考量防範數位影像散佈最立即且根本之方式，即是原PO者即加害人交出其掌握之影像，故於第一項課與加害人交出影像之義務，並於第二項規範違反之罰則。尤其，**境外影像之下架，無法透過我國的程序直接處理，故課予加害人交出或移除義務，係現行較為可行防止性私密影像流通之方式**。
- ▶ 被害人報警後，如可盡速扣押所有被害人性私密影像（藏於加害人手機、隨身碟、電腦、雲端），將可遏止性私密影像被散佈、減少被害人身心受創和減少司法訴訟，惟搜索扣押因係刑事程序法強制處分，就實務協助經驗，檢察官時常因比例原則等考量未即時發動。性私密影像散播之初始，如未即時處理，恐使後續侵害擴大，故制度設計上原則應力求迅速。惟仍宜以法院事後審查，避免侵害過度加害者之法律上權益，故增訂第三、四項救濟規範。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刑事保護令保護力 道不足，恐限制被害人求助司法的意願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在被害人的保護力道上，是有所不足的。其一，**是關於保護令的聲請主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的保護令，**是由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聲請**，也就是說，被害人本身，對攸關自身權益事項，並無法主動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僅能以「促請」檢察官聲請的方式去做。

謝謝聆聽